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ESZC-G-H-220123.1B1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疗设备(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11690号

招标文件编号：ESZC-G-H-220123.1B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疗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	1,08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

1)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符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 郝雯

联系电话： 8398694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 段女士

联系电话： 04773115454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 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医疗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0477-8398645 4、咨询电话： 鄂尔多斯银行：18604779160
----	-------	--

17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477-8581669 0477-8398623。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 1 （医疗设备）：总价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

投标操作，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查看“全区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统一安全认证体系CA厂商征集结果公示（<http://www.nmmp.gov.cn/2020/08/102848.html>）”，可按照公示最下方附件指导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受理质疑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

线下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线上质疑：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行政裁决”—“质疑管理”—“发起质疑”，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采购人从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因医院原有设备老旧，又因医院发展及科室建设、手术患者、临床检查和科研教学工作的需要，我院需要购进手术室及检验科设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质量安全的优质产品；响应最低3年质保期的服务；需要出具售后维保培训服务承诺函；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所需备品备件、软件升级等配套服务的承诺函；如设备在质保期内有故障，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承诺函，设备如有故障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能及时履约；为保证投标产品的质量，需要提供核心投标产品三体系ISO9001、ISO45001、ISO14001认证证书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认证证书。

2.报价要求，每台设备的报价不得超出分项预算单价。

合同包1（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所需安装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40%的款项 2期：支付比例60%，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60 %的款项
验收要求	1期：到货对包装的完整性验收 2期：开箱验收设备的装箱清单内容与实物 3期：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包括设备外观、技术指标、性能、操作等）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质保期：质保3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麻醉机	台	1.00	270,000.00	27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00	95,000.00	9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除颤起搏器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电动手术床	台	1.00	300,000.00	30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00	140,000.00	14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6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输血输液加压仪	台	1.00	69,000.00	69,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
7		临床检验设备	血液分析仪	台	1.00	126,000.00	12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麻醉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此台招标麻醉机为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共用麻醉机
	2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3	电源：220V-240V，50/60Hz
	4	标配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新使用的电池，最佳使用环境温度为25℃，其他室温均可正常使用）
	5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个 VGA 接口，2个SB接口等
	6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选用2-3个抽屉，标配静音脚轮刹车
	7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8	标配≥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9	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10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11	配备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1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1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14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	15	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16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17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18	标配单麻醉罐位
	19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0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21	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2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26	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2L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285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7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28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9	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30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31	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32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33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模式，可选配/升级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SIMV-VG、PS以及CPAP/PS模式

★	34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2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
	3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2O
	36	支持压力：3cmH2O~60cmH2O
	37	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38	吸呼比：4:1到1:8
	3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2O
	40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cmH2O
	41	吸气暂停：OFF，5%-60%
	4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4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44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45	彩色触摸屏≥12.1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46	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47	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EtCO2，可单独选配EtCO2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	48	具备监测参数为：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呼吸环（P-V，P-F）监测
	49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50	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
	5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	52	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多参数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英寸显示屏，设备重量≤5.5 kg（含标准配置，不包括电池、记录仪、扩展模块和配附件）
	2	锂电池能够支持≥2小时的持续监测
	3	自身集成≥6槽插件箱，能够满足大部分移动监护的需求
★	4	ECG, TEMP, IBP, SpO2 C.O., PiCCO, NIBP, EEG, and NMT除颤抗电击满足CF级别；ScvO2, CO2, ICG, BIS, AG, RM, rSO2除颤电击满足BF级别
	5	显示屏分辨率≥1920 x 1080像素
	6	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178度
	7	采用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
	8	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9	显示屏支持≥10道波形显示
	10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11	主机可以直接扩展≥1个镜像屏
	12	使用DVI视频输出接口连接从屏
	13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自动动态调节，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14	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15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能够提供≥20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16	配备（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2通道IBP）
	17	配备EtCO2模块，有创血氧模块，血氧探头（指套式）
★	18	配备IBP，Temp，AG，NMT，RM，C.O，PiCCO，ScvO2，CCO/SvO2，ICG，EEG，rSO2功能，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19	提供3/5/6/12导心电监护
	20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2通道心电波形
	21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15 – 350 bpm，配备小儿血氧探头1套
★	22	提供≥23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23	可以分析的心率失常包括房颤，室颤等常见的心率失常
	24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5	提供起搏信号智能识别。在尚不清楚病人是否佩戴有起搏器的情况下，能够进行自动起搏分析检测
	26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27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8	计算导联可以选择I，II，自动
	29	支持≥10道IBP波形显示
	30	支持ICP和CPP测量
	31	支持实时PPV测量
	32	支持PAWP手动或自动测量
	33	PR测量范围：25-350 bpm
	34	当没有通过ECG测量HR值，而有PR测量值的时候，PR值能够自动显示到HR参数区
	35	报警系统满足IEC 60601-1-8：2012标准要求
	36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7	≥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8	提供≥10个趋势组选择。用户能够调整趋势组中参数个数以及排列顺序
	39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0	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
	41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42	可以升级，通过设备集成呼吸机、麻醉机、单机监护设备
★	43	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除颤起搏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类型：TFT 彩色液晶显示器
	2	尺寸：≥7 英寸
	3	分辨率：≥800 × 480 像素
	4	显示波形：2通道
	5	波形显示时间：≥16s（ECG）
	6	输入电压：100-240V～（±10%）
	7	输入电流：1.8 ~ 0.8 A
	8	频率：50 / 60 Hz（±3 Hz）
	9	直流电源（通过逆变器）

	10	输入电压：12 VDC
	11	功率：190 W
	12	电池类型：3.0 Ah / 14.8 V 锂离子免维护可充电智能电池，一台机器可配置一块。
	13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下，充电至90%为2小时，充电至100%为3小时
	14	电池容量计：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电池电量指示装置，可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5	监护模式：≥3小时，ECG处于典型工作状态，记录仪不打印，屏幕亮度为最低
★	16	除颤模式：100次，360J能量，充电间隔一分钟，记录仪不打印
	17	记录方式：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
	18	记录通道：3 道
	19	走纸速度：25 mm/s、50 mm/s
	20	记录纸宽：50 mm
	21	带起搏功能和附件
	22	事件记录：单个病人可记录≤ 1000 条事件
	23	波形存储：24 小时连续ECG 波形存储
	24	趋势存储：72 小时全参数回顾
	25	录音时间：180 分钟（AED），其中单个病人 60 分钟
	26	数据导出：可通过U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7	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28	能量精度：±2 J 或 ±15%（取大者）
★	29	使用新的充满电的电池，手动除颤充电至200 J<3s；充电至360 J<7s
	30	电击发送：通过多功能电极片，或者电极板或点击回路垫
	31	病人阻抗范围：1.体外除颤：20 ~ 200 Ω；2.体内除颤：15 ~ 200 Ω
	32	体外除颤：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 J
	33	体内除颤：1,2,3,4,5,6,7,8,9,10,15,20,30,50 J
	34	同步放电延时60 ms（自R波尖峰起）
	35	输出能量：用户可配置
★	36	配置电击能量100~360 J
	37	配置电击次数1，2，3 次
	38	开机时间≤3s
	39	支持360 J高能量除颤放电
	40	除颤放电后ECG恢复时间≤3 s
	41	心电输入：3导ECG 导联线，5导ECG 导联线，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
	42	导联选择：I、II、III、aVR、aVL、aVF、V、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
	4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2.小儿：15 ~ 350 bpm；3.新生儿：15 ~ 350 bpm
	44	呼吸监测，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45	测量范围：成人：0 ~ 120 rpm；小儿、新生儿：0 ~ 150 rpm
	46	分辨率：1 rpm
	47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
	48	支持1 GB内存
	49	主机重量小于4.7kg（不含电池、体外电极板）
	50	满足ISO9919中21.102关于院外转运设备冲击试验要求，峰值加速度102 g

	5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	52	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电动手术床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5个主要动作组，由5组（不少于7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电动平移功能，不可采用机械限位方式，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1周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	4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手术床承重≥250kg。
	6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7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颜色由采购人选定
	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20°/-90°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	9	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
	10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11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	12	台面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600mm，手术床长度≥2040 mm，手术床宽度≥520 mm。
	13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14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方便快捷。
	15	手术床升降行程≥350mm。
	16	台面前后倾角度：±25°。
	17	台面左右倾角度：±20°。
	18	背板折转角度：+80°/-40°。
	19	腿板折转角度：+20°/-90°，外折角度≥90°。
	20	头板折转角度：+40°/-85°。
	21	台面平移距离≥320mm。
★	22	配备附件：截石位手术附件包1套、重型支肩架1个、踏足板1个、俯卧位托手架1个、截石位手术凝胶垫1个、仰卧位手术凝胶垫1个、轻型支身架1个、侧卧手架1个
★	23	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多参数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	可监测心电、呼吸、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等基础参数，配备有创心输出量、麻醉气体、无创心输出量、脑双频指数麻醉深度监测。
	3	硬件指标
	4	≥17英寸LED触摸屏，高清显示。
★	5	具有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功能。
	6	支持按键、触摸、飞梭三重操作。
	7	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8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适合手术室ICU等环境。
	9	监测参数
	10	标配12导ECG测量技术，导联自动识别。
★	11	具有≥26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12	具有ECG波形全屏级联监护功能，可长时间重点观察同一导联波形。
	13	标配全球金标准的Masimo SpO2技术。
	14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范围0.02 %～20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15	SpO2具有信号质量指示工具，可直观判断每次脉搏事件的信号质量。血氧探头（指套式）
	16	可设置SpO2与NIBP同侧测量模式，减少误报警
	17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四种测量模式。
	18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19	具有IBP波形叠加功能，便于对比分析。
★	20	ETCO2支持全年龄段病人，采样管直接排水，无需脱水瓶。
	21	系统功能
	22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23	支持屏幕亮度100级可调。
	24	具有屏幕锁屏功能，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
	25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4种可设。
	26	具有快捷键配置菜单，对各区域快捷键分区管理，可灵活选择调换快捷键功能及位置。
	27	在冻结波形界面，可选择三项参数对数秒前的数据及波形进行采样打印。
	28	报警集中设置功能，便于管理，操作方便，节省时间。
	29	具有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信息、参数闪烁四重报警方式。
	30	报警系统自检功能，可对报警灯光和声音进行自检。
	31	手动触发事件功能，可将实时三个参数波形数据转存为生理报警事件，便于后续进行查看分析。
	32	具有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33	具有五种默认科室配置，并可自定义配置。
	34	具有常规界面、大字体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列表界面、他床观察界面、全屏7导界面、半屏7导界面、全屏12导界面。
	35	界面动态布局，可以调整波形和参数位置。
	36	支持数据存储功能，应至少存储160小时趋势图/表、200组报警事件、2000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37	具有无主病档自动删除功能和存满删除旧病档功能。
	38	具有肾功能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药物计算
	39	支持有线/无线混合联网连接监护中央站。

★	40	呼吸末二氧化碳功能： 测量方式：旁流式。 测量参数：呼吸率、呼末二氧化碳浓度（EtCO ₂ ）、吸入二氧化碳浓度（InsCO ₂ ）。 旁流采样率：≤50ml/min（微流）。 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不需脱水瓶。旁流：测量范围：0mmHg~190mmHg (at760mmHg)。分辨率：1mmHg。awRR测量范围：0rpm~150rpm。awRR 测量精度：±1rpm。配合同品牌麻醉机、监护仪使用
★	41	有创血压： 支持四通道有创血压监测，支持美国雅培/美代接口、爱德华接口、尤它接口、BD 接口、贝朗接口等有创血压附件，可监测ART（动脉压），PA（肺动脉压），CVP（中心静脉压），RAP（右房压），LAP（左房压），ICP（颅内压），P1，P2（扩充压力）等项目。单位：mmHg和kPa可选。压力测量范围：ART：0mmHg~300mmHg（0kPa~40kPa）；PA：-6mmHg~120 mmHg (-0.8kPa~16kPa）；CVP：-10mmHg~40mmHg(-1.3kPa~5.3kPa）；RAP：-10mmHg~40mmHg(-1.3kPa~5.3kPa）；LAP：-10mmHg~40mmHg(-1.3kPa~5.3kPa）；ICP：-10mmHg~40mmHg(-1.3kPa~5.3kPa）；P1，P2：-50mmHg ~ 300mmHg(-6.6kPa ~40kPa）；分辨率：1mmHg 或0.1kPa；精度：±1mmHg；各通道具有独立较零功能。爆发计数 0 - 30
★	42	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输血输液加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双通道可在不同压力值下同时工作，互不影响。
	2	加压仪压力范围10-300mmHg，压力值步进5mmHg。
	3	产品实时显示输出压强，指示当前产品在加压袋内产生的压强，示数误差≤±3mmHg
★	4	当其中一通道处于超压提示状态时，另一通道会暂时停止充气，解除报警后，另一通道持续工作；加压仪两通道同时超压，一通道发出声光报警，另一通道停止充气，解除报警后，另一通道发出报警。
	5	加压袋与主机使用插拔式非螺纹接头，电源线与主机使用插拔式非一体连接方式，方便操作。
★	6	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血液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仪器描述：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及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量；仪器为血常规、CRP、SAA检测一体机。
	2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3	血常规报告参数≥33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2个。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80个样本/小时
★	4	末梢血进样方式及用量：末梢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CRP用量≤40μl。
	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6	仪器具备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7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8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9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10万条
	10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10 ⁹ /L，红细胞：（0-8.5）×10 ¹² /L，血小板：（0-5000）×10 ⁹ /L，血红蛋白：（0-260）g/L。
	11	CRP检测线性范围0.2mg/L~310mg/L

	12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3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ISO对质控的要求。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4	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15	具有对EDTA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80%
	16	SAA线性范围：5~350mg/L。
	17	仪器带有血沉检测功能，一管血可同时满足血常规、CRP、SAA又完成血沉的检测需求。
	18	仪器带有彩色可触摸屏幕，屏幕显示界面设置有悬浮窗可实现不同检测模式下快速切换。
★	19	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合同包1（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疗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符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疗设备）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分	
	商务部分 2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主要技术参数（标“*”项）（12.0分）	1.所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加“*”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8分；每有一项实质性优于加0.5分，最高加4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项）（22.0分）	1.所有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指标（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总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质量（6.0分）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状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资料、配套软件技术资料提供情况：1.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得4-6分 2.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或不全得0-3分
	应急保障措施（5.0分）	投标人有针对投标产品故障、产品损坏等、做出应对措施，并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1、根据承诺函提供的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5分； 2、根据承诺函提供的措施一般或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的得0-3分
	综合评价（5.0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实用性、稳定性、故障率低、操作性强等方面的性能指标状况综合评分：1.投标产品的实用性、稳定性、故障率低、操作性强得4-5分； 2.投标产品的实用性、稳定性、故障率低、操作性较强得2-3分； 3.投标产品的实用性、稳定性、故障率低、操作性无或不强得0-1分；
商务部分	相关认证（5.0分）	投标核心产品具备以下资质，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效期内）：最高得5分。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得1分； 2.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得1分； 3.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得1分； 4.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得2分
	业绩（6.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以单项销售合同（附明细）业绩为准：合同金额、签章必须清晰，不清晰不予评分；提供销售合同扫描件（附明细）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类似业绩是指：医疗器械类
	售后、维保、培训等方案（4.0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完整性、系统性、全面的售后维保培训服务方案，涵盖技术支持与培训、安装和维修工程师队伍配备、报修响应时间等方面，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得1-4分

	售后备品备件、软件升级及后续供应等方案 (4.0分)	标人有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系统升级及后续供应针对性强、供应充足、价格优惠、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承诺函方案进行评审得1-4分
	质保期 (1.0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得0.5分，每超出一一年得0.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九、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二十、技术偏离表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

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

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类项目

说明：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二）服务类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说明：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中对分项报价明细表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可参考上表样式。

（三）工程类项目

说明：参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格式十九：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	--------	-----------	------	----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